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迪医疗、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
《认购协议》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目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自 2016 年 3 月 8 日挂牌以来，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政处罚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挂牌以来，中迪医疗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迪医疗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迪医疗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中迪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

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一）三会制度及公司章程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治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充分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中迪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内控是否完善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进行决议，充分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控制；中迪医疗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三）违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迪医疗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中迪医疗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私募基金 2 名。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全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3 名，私募基金 4 名。公司不会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迪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迪医疗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迪医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迪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等相关公告。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迪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迪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85,700	15,999,900.00	现金
2	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714,300.00	5,000,100.00	现金

	伙)			募基金			
3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42,800	14,999,600.00	现金
合计	-		-		5,142,800	35,999,600.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1004
法定代表人	邢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QAGC4X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2日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大道与曹参路十字西北角航投大厦C区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6U4R16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公司名称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45号1幢附2号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9LAA5M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对象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一号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强一凡在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发行对象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之一为陕西韩元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9%），公司股东陕西韩元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元科创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0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0800442197，市场类别：股转 A，表示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能够投资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V851；基金管理人为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673。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对象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951，基金管理人为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13。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专业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私募基金和一名企业法人。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基金备案资料、发行对象与中迪医疗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代持股承诺》、认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因此，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迪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强一凡与议案《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2、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迪医疗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3日，中迪医疗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8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一号私募基金与议案《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迪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自挂牌以来，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8年和2018年进行过普通股发行；2016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2018年和2019年股票发行已在2019年终止，均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公司未通过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融资，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

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和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迪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第 0013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6,483.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 128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05.60 万元，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股。上述出资已由认购对象按《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天职业字[2016]169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26 号），对此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备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银行开立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根据此次股票发行具体需求，公司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账号：346090100100397621），按要求把募集资金存于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46090100100397621）已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2018 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拟发行股票 5,714,285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99,992.50 元，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因部分拟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拟认购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2019 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5,800,000 股（含 5,800,000 股）本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44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鉴于股票发行因拟认购对象认购资金预计在第二季度到位，同时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并与拟认购方协商决定

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2016 年上半年，公司以股本 2,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40 万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 3,0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6.80 万元。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6 年权益分派不会对之后的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2017 年权益分派（现金分配）对之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产生影响。2016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 元/股，主要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主办券商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经过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为公司员工，不适用股份支付。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和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0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且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发行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依法经中迪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1、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7 元/股，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或主办券商发出的本次定向增发之认购公告后，按认购公告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内。

3、标的股份的登记事宜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发行备案材料及申请，并在发行备案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乙方提供载明乙方为甲方公司股东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除息、除权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不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不作调整。

5、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6、股票登记和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登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发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9、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件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违反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1、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满足时生效：

本次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迪医疗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此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	17,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469,600.00
3	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5,930,000.00
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5,600,000.00
合计	-	35,999,600.00

如出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所需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将按照上述顺序进行。

中迪医疗已按规定在《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近年来，随着公司成功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治理运作和运营管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同时，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公司加强了相关业务领域的探索，并强化研发能力建设，组织培养市场销售人员队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和规模有限。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建设项目的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 万元拟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具体用途

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投入个数 (个)	拟平均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及其他平台涉及的软件及设备投入	10	170.00	1700.00
合计	-	10	170.00	1700.00

公司计划投入到重庆市人民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等 10 个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平均一个平台投入为 170 万元。主要采购服务器、存储、虚拟化软件、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打印机、屏、防火墙等软硬件配套产品等。

上述设备及系统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

随着公司区域医疗（远程）诊断、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等技术的发展以及公司对市场区域建设进一步推广，客户对分级诊疗、数字影像交付服务平台和信息集成平台等的需求越来越多。为顺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对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等项目将进一步扩展，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等的投入将有效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及拓展业务范围，对公司将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46.96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00
2	职工薪酬	2,000,000.00
3	研发投入	2,000,000.00
4	材料采购款	2,000,000.00
5	日常经营费用	1,269,600.00
	合计	7,469,600.00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建设，组织培养市场销售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7,469,6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93.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体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
1	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1,700.00	1,107.00	593.00	本项目已启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部分硬件设备安装以及部分软件投入，预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预计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验收竣工。
合计	-	1,700.00	1,107.00	593.00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签署的《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协议书》，公司拟投入 1700.00 万元资金进行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建成后，公司独立拥有 10 年的运营权，公司将会获得良好的回报。（详见 2019 年 8 月 8 日《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93 万元投入到该项目中。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医疗分级诊疗暨大数据服务商，进一步巩固在重庆地区的区域远程影像平台建设的地位，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平台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区域影响力，扩大市场领域，培育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体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
----	--------	-----------	---------------	-----------------	---------------

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630.00	70.00	560.00	本项目已启动，预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验收竣工。
合计	-	630.00	70.00	560.00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投入 630 万元资金用于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60 万元投入到该项目中。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医疗分级诊疗暨大数据服务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作为巴南区体量最大的准三甲医院，为打造中迪产品示范医院，提升公司产品形象，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建设，有利于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扩大市场领域，培育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迪医疗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自挂牌至今，只有在 2016 年成功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46090100100397621）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销户。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成功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亦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中迪医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的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 3 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增加 3 名专业的投资机构，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999,600.00 元，将用于公司建设项目的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

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何小玉持有公司股份 15,548,400 股，持股比例为 50.6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何小玉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5,548,400 股，持股比例为 43.40%；何小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小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中迪医疗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迪医疗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建设项目的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

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中迪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迪医疗此次股票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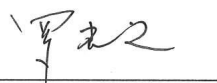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罗光义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17日